

江恩环审〔2025〕86号

## 关于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成工业区内（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内右侧厂房之三。现有项目年产建筑砂5万吨、高岭土3万吨。本改建项目将现有项目改建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改建后年产再生骨料24万

吨，现有项目不再生产。

本改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压滤机 2 台、破碎机 2 台、分筛机 2 台、挖掘机 3 台、装载机 3 台、绞龙 2 台、输送带 8 条、洒水车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洒水降尘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水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给料粉尘、破碎粉尘、运输扬尘、卸料扬尘、铲装扬尘、堆场扬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